

桃園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
同一選舉區辦理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為調查 貴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，惠請撥冗勾選下列選項，並請擇一打√。

同意辦理。

同意不辦理。

註：倘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前（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）送交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，逾期未繳回者，視同候選人同意辦理。

候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